1 
 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
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
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
 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
Ǯ쳑敮ⵕ匀㄀ ㄀鑲ㅢ᠒ꍯ亢⓱뚰ƁꧺǏḞ볍က㄀Ę뀁脥퀔ƶ둄롢᠝ǌ턀㄀턀㄀ ㄀㄀㄀ ă墮볍က㄀턀㄀

2 
 
女。 
4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
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。 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
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
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。 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向
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 万份股票期权。 
 
 
 
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
监 事 会 
 2021 年 5 月 10
日